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衍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903號、第12904號、第19230號、第19235號、第19626號、第23376號、第2403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衍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一至四、六、七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衍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衍仁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㈡至㈣所為，均係犯同條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㈥、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時間、地點，先後竊取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所有之皮包、皮夾、現金、證件及金融卡等物，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住宅內接續實行，前後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㈦所示時間、地點，先試圖開啟停放於住宅外之自用小客車車門行竊未果，旋即開啟同址住宅1樓窗戶，欲侵入住宅內行竊，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並整體論以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未遂一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罪時間、地點、侵害對象及竊盜犯意各有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7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多為加重竊盜、竊盜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接續執行完畢，竟於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於短短約3週內密集實行本案7次竊盜犯行，其中多次於深夜侵入或試圖侵入他人住宅，前後犯罪類型、行為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高度相近，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而知所警惕，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具有特別惡性及較高之再犯危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就其所犯上開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㈥、㈦所示犯行，已分別開啟住宅窗戶，著手於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取財物之實行，惟均因引起騷動而逃離，致未能得手財物，犯罪尚屬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㈦、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利用深夜時段騎乘腳

踏車或徒步尋找行竊目標，多次踰越窗戶侵入他人住宅行竊，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居住安寧及住宅安全，並使住戶承受陌生人於深夜侵入住所之高度風險及不安，犯罪手段及情節均非輕微。又被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同年2月6日止，在不到1個月期間內接連實行7次竊盜犯行，其中4次侵入住宅竊盜既遂、2次侵入住宅竊盜未遂，另有1次竊取腳踏車，犯罪密度甚高；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示既遂犯行，共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1,600元及多項皮包、證件、信用卡、提款卡等財物，犯罪事實欄一㈤另竊得價值約1,000元之腳踏車，造成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其中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皮包、證件及金融卡等物雖已尋獲發還，惟現金均未返還，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亦未獲賠償。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犯罪事實欄一㈥、㈦部分均尚未取得財物，犯罪所生實害較既遂犯為低；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竊腳踏車價值約1,000元，價值非高；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各次犯罪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及被害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現因另案入監執行，入監前從事聯結車駕駛，無須扶養親屬、家境不好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以及檢察官、被告所陳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五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㈧、再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至四、六、七所示6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5年1月至2月間，犯罪類型、行為手段及侵害法益均高度相似，多係利用深夜時段，以踰越窗戶方式侵入或試圖侵入住宅行竊，各罪責任非難具有一定程度之重疊；惟其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住宅安寧，犯罪次數達6次，仍有相當之整體非難必要，並參酌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五所宣告之有期徒刑5月，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與附表編號一至四、六、七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50條

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不得逕行併合處罰之情形，爰不與上開6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3,7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UGYEN LHENDUP，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一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瑪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二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合計5,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三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皮包、皮夾、身分證、健保卡、老人卡、榮民證、信用卡及提款卡等物，均已由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犯罪事實欄一㈣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2萬9,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慧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四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㈤、犯罪事實欄一㈤部分：

被告竊得之銀色女士捷安特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田巧玲，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五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㈥、犯罪事實欄一㈥、㈦部分均屬未遂，被告並未取得任何財物，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被害人UGYEN LHENDUP）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毀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告訴人劉瑪莉）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 （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 （被害人黃慧盈）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㈤ （被害人田巧玲）	劉衍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銀色女士捷安特腳踏車壹輛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㈥（告訴人李利燊）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㈦（被害人王語婕）	劉衍仁犯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903號
115年度偵字第12904號
115年度偵字第19230號
115年度偵字第19235號
115年度偵字第19626號
115年度偵字第23376號
115年度偵字第24035號

被　　告　劉衍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衍仁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27號裁定定應執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於115年1月14日3時7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14巷附近停放，徒步至干城街214巷7號由UGYEN LHENDUP仁波切所管理經營並設籍居住其內之「台中市烏金佛學會」，徒手破壞窗戶之紗窗後踰越窗戶進入住宅內，竊取UGYEN LHENDUP所管領之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3700

元，得手後循原路徑離去後騎乘上述腳踏車逃逸，所得贓款花用殆盡。嗣UGYEN LHENDUP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依案發巷弄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9230號)。

㈡於115年1月17日2時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173巷社區附近停放，徒步至大光街176巷8號見該住宅1樓客廳窗戶未閉鎖，遂開啟後踰越窗戶進入住宅內，竊取劉瑪莉所有掛在椅子上之皮包內之現金3500元，得手後循原路離開該住宅。嗣劉瑪莉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進行生物跡證之採驗，從上址竊嫌入侵處窗戶之窗框上，採獲指紋1枚，經比對與劉衍仁檔存指紋卡之左環指指紋相符， 並依案發巷弄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24035號)。

㈢於115年1月17日3時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594巷巷口停放，徒步至大英街594巷8號見該住宅1樓後方窗戶及紗窗未閉鎖，遂開啟後踰越窗戶進入住宅內，竊取吳金同所有放置於客廳泡茶桌上之深色皮包1只(內有現金4200元、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老人卡1張、榮民證1張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復接續竊取吳金同之妻蔡麗娟所有放在餐桌旁椅背上淺咖啡色側背包(內有灰色皮夾1只、黑色皮夾1只、現金1000元、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2張、台新銀行提款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得手後循原路離開該住宅，並於同日3時7分許騎乘原腳踏車逃逸，途中將皮包內之現金取走，其餘物品隨手丟棄在大英街645巷5號對面空地。嗣吳金同、蔡麗娟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期間民眾亦在大英街645巷5號對面空地發現遭丟棄之上述皮包及證件等物而報警處理，經警方通知吳金同、蔡麗娟到場確認後領回。警方另在上址屋內小木櫃之玻璃上，採獲指紋1枚，經比對與劉衍仁檔存指紋卡之左中指指紋相符， 並依案發巷弄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通知劉衍仁到場說明始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2

903號)。

㈣於115年1月17日4時7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173巷社區車庫前停放，徒步至大光街173巷10號見該住宅1樓客廳窗戶未閉鎖，遂開啟後踰越窗戶進入住宅內，竊取黃慧盈所有放置在廚房旁和室中之工作包內之現金2萬9200元，得手後循原路離開該住宅，並於同日4時20分許騎乘原腳踏車逃逸。嗣黃慧盈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依案發巷弄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通知劉衍仁到場說明始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2904號)。

㈤於115年1月28日4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田巧玲所有價值約1000元之銀色女士捷安特腳踏車1輛，得手後騎乘離去。嗣田巧玲發現腳踏車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依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9626號)。

㈥於115年1月28日5時8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198巷附近停放後，手持手電筒徒步至干城街198巷58號李利燊租屋處外，見該住宅之窗戶未閉鎖，遂開啟後欲踰越窗戶進入住宅內行竊時引起騷動，劉衍仁隨即逃離而行竊未遂。嗣李利燊發現異狀即調閱監視器攝錄影像並報警處理，經警方依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19235號)。

㈦於115年2月6日0時56分許，徒步至王語婕位於臺中市○區○○街0段00○0巷0號住宅外，先試圖開啟王語婕所有停放在屋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行竊未果；復於同日0時58分許，徒手開啟該址1樓窗戶，準備侵入該住宅行竊時引起騷動，劉衍仁隨即逃離而行竊未遂。嗣王語婕查看監視器警覺有異即報警處理，經警方依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23376號)。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吳金同、蔡麗娟、劉瑪莉、李利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衍仁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UGYEN LHENDUP於警詢時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之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遭竊現場照片、上址附近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4	證人即告訴人劉瑪莉於警詢時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之犯罪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遭竊現場照片、上址附近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26日刑紋字第1156020754號鑑定書。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6	證人即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於警詢時	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之犯罪事實。

	之證述。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遭被告丟棄之皮包及證件等物照片、案發地點巷弄及相關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2月12日刑紋字第1156019324號函覆鑑定書。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8	證人即被害人黃慧盈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㈣所載之犯罪事實。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173巷之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遭竊現場及腳印照片。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㈣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10	證人即被害人田巧玲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㈤所載之犯罪事實。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承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㈤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辦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區○○街000號案發現場及附近路口之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被告騎乘竊得之腳踏車離去之照片。	
12	證人即告訴人李利燊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㈥所載之犯罪事實。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案發現場之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㈥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14	證人即被害人王語婕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㈦所載之犯罪事實。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區○○街0段000○0巷0號案發現場之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方查獲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㈦所載竊盜犯行之過程。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㈢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門窗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㈥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㈢所載時、地，接續竊取告訴人吳金同、蔡麗娟之上開財物，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被告所為7次竊盜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被害人UGYEN LHENDUP指述，其於犯罪事實一㈠所載時、地遭竊2萬元，惟被告僅坦承竊得1萬3700元，惟短少6300元部分，除被害人UGYEN LHENDUP於警詢時之指述外，查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竊取6300元之犯行，是被告之罪嫌尚有不足。另據被害人黃慧盈指述，其於犯罪事實一㈡所載時、地遭竊6萬元，惟被告僅坦承竊得2萬9200元，惟短少3萬800元部分，除被害人黃慧盈於警詢時之指述外，查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竊取3萬800元之犯行，是被告之罪嫌尚有不足。原均應為不起訴處分，惟上開2時、地被害人遭竊款項差額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上揭已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均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提起公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